

中共安阳市北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2023 年 7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北关区纪委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北关区纪委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
十四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

第一部分

北关区纪委概况

一、北关区纪委主要职责

区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，实行一套工作机构、两个机关名称，共同设立内设机构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。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关于加强纪律建设的决定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。

（二）主管全区监察工作。负责维护宪法和法律，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，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，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（三）监督检查区直机关各部门、各街道（中原高新区、镇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纪律情况。负责审查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问题线索，对相关党员作出党纪处分，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，作出问责处理。

（四）受理党员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，必要时直接审查下级纪检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

问题线索。

（五）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，对其依法履职、秉公用权、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对涉嫌贪污贿赂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权力寻租、利益输送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。参与突发性事件和安全事故的调查。

（六）负责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，对履行职责不力、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，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，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。

（七）制定党纪法规教育规划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方针、政策的宣传工作，加强对党员执行党纪、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的教育工作。制定纪律建设、监察工作的相关制度规定，研究有关党纪、法规执行中的有关问题，提出相应的修改、补充建议。

（八）做好纪检监察机关、直属部门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干部的管理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对各街道（中原高新区、镇及有关单位）纪工委（纪委）书记、副书记人选，以及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、副组长，区属事业单位纪委书记、副书记人选进行提名和考察，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。

（九）承办市纪委监委和区委、区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北关区纪委预算单位构成

北关区纪委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。

1、北关区纪委机关内设 14 个职能部门：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干部监督室、宣传部、党风政风监督室、信访室、案件监督管理室、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、案件审理室。

2、廉政教育中心。

3、区委巡察机构，下设 1 个巡察信息中心。

4、区派驻纪检监察组，10 个。

第二部分

北关区纪委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北关区纪委 2023 年收入总计 1472 万元，支出总计 1472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222.78 万元，下降 13.15%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 2022 年收支总额含上年结转

资金，但 2023 年无上年结转资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北关区纪委 2023 年收入合计 147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472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事业收入 0 万元；经营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北关区纪委 2023 年支出合计 147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432 万元，占 97.28%；项目支出 40 万元，占 2.7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北关区纪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72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13.31 万元，下降 7.15%，主要原因：响应上级要求，落实中央和省厉行节约各项规定的要求，严格压缩支出，提高资金配置效率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北关区纪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2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432 万元，占 97.28%；项目支出 40 万元，占 2.79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北关区纪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2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164.92 万元，占 81.35%；公用经费 267.08 万元，占 18.65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5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，无增减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，无增减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1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办案执法力度加大，用车频率较高，燃油费和车辆维修费等支出增加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3 万元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2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求，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建立厉行节约、反对奢侈浪费的长效机制，公务接待费用只减不增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北关区纪委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北关区纪委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67.0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8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

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北关区纪委监委部门预算表